

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三长制无人机巡查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020088-GTZB

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2
第一节 评标方法	62
第二节 评标程序	62
第三节 评分标准	65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8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7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9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88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98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9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兴宾区三长制无人机巡查管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文号：XBZC2026-G3-00820-001、XBZC2026-G3-00820-002
项目编号：LBZC2026-G3-020088-GTZB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三长制无人机巡查管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6919800.00
最高限价（如有）：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拟选定中标单位数量	提交成果及服务地点
来宾市兴宾区三长制无人机巡查管护项目	1	项	为兴宾区三长制（林长制、河长制、田长制）提供无人机巡查管护服务，覆盖辖区河湖、林地、耕地，开展常态化航拍、问题图斑识别、数据上报与管护支撑，满足智慧监管、早发现早处置要求，含技术、人员、成果交付等配套要求，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家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整体服务期限3年，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满三年为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

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注:已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开标时间:2026年8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主场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331号开标室三(开标位10),副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 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4. 监督部门：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2-4218580。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兴宾区林业局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A 区 3 栋 5 楼

联系方式：黎工，0772-4271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

联系电话：李娟娟，0772-4285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娟娟

电 话：0772-42856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采购需求所含全部附件均为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对附件内容作出完全响应，未响应附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采购需求表中“★”号项参数为本项目重要参数，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并作为评分依据，计分方式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项目建设背景

6.1 项目建设背景

本项目建设依托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及兴宾区四级政策体系支撑，以低空技术赋能生态资源治理为核心，结合兴宾区林业、自然资源、水利领域的实际管理需求推进建设。

1) 国家级政策奠定发展基础

国家多部委相继出台“十四五”相关规划，明确将无人机等低空技术纳入林业防灭火、自然资源空间生态修复、水利监测及通用航空发展的重点应用方向，构建起“生态保护+低空技术”的国家级政策体系，为无人机在生态资源治理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提供了顶层设计依据。

2) 省级政策细化应用要求

广西以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契机，出台多项配套政策，不仅明确了无人机在林业防火、自然资源监测、水利测报等政务场景的应用任务，还制定了无人机火情侦察操作规范，将低空空域纳入自然资源空间“一张图”管理，并把低空技术应用成效纳入生态保护补偿考核，推动跨部门生态资源统筹治理。

3) 市、区级政策落地具体措施

来宾市紧扣省级部署，制定部门协同政策，明确无人机应急起降点建设、专业巡护队伍组建，要求以无人机为核心技术开展自然资源修复监测、河湖全流程监管，并整合跨部门需求规划低空航线、建设数据共享平台；兴宾区进一步细化措施，对无人机巡护频次、火情上报时效、自然资源全覆盖航拍周期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规划河湖智慧巡护布局、普及低空技术应用知识，提出“低空智联、协同治理”理念。

4) 区域管理刚需催生技术升级

兴宾区林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均面临人工监管的共性难题，受地形、气候、时段等限制，人工巡护存

在全域覆盖不足、发现滞后、取证困难、安全风险高等问题，监管人力与管辖范围不匹配，治理成效有限，而无人机低空作业技术能精准破解这些行业痛点，成为区域生态资源治理现代化升级的必然需求。

6.2 项目建设目标

林业领域

1) 构建森林防火灭火智能体系，实现火点米级精准定位，压缩火情从发现到推送坐标的时间，高火险期每2小时自动巡护1次，进行火情定位上报，彻底解决人工火情侦察耗时长、灭火无全局监控的问题，将野外巡护安全事故发生率降至零。

2) 实现林业病虫害高效普查与精准处置，通过无人机每月全域巡航+AI智能识别，自动生成病虫害分布热力图，大幅降低人工踏查的误差率，实现疫木靶向清除，提升病虫害防治效率与安全性。

3) 强化林政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通过微光/红外巡航实现盗伐滥伐、非法猎捕等行为的实时监控、即时取证与快速威慑，大幅缩短山区林政案件响应时间，降低野外保护与执法的安全风险。

水利领域

1. 破解河湖“四乱”监管难题，实现红水河等险段、隐蔽河段的全域覆盖巡查，夜间违法行为发现率显著提升，单点位整改复核耗时大幅缩短，跨部门图斑整改率显著提高，消除人力无法抵达的监管盲区。

2. 提升防汛应急监测能力，实现汛期堤坝管涌、裂缝等隐患的无人机快速勘察，避免人工涉水作业安全风险，实时回传雨情、水情、险情数据，快速生成河道行洪三维模型，为防汛调度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将应急响应间隔大幅压缩。

3. 完善防溺水预警体系，实现巡护，对12处浅滩、暗礁等危险点精准标注与高频巡查，发现下河人员后即时喊话劝阻+精准推送定位，大幅缩短响应时间，降低溺水事故发生率。

自然资源领域

1. 强化耕地保护监管，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每周1次全域巡航，巡护覆盖率大幅提升，AI智能识别修坟建墓、非法占地等行为，实现即时取证与动态跟踪，整改地块每月自动复核，彻底解决“整改后反弹”问题。

2. 提升矿山生态监管水平，实现山区废弃矿山、涉重金属矿山的远程安全监测，破解人工核查通达难、精度低、安全风险高的问题，完成矿山边坡稳定性、生态修复效果的常态化动态监测。

3. 提高卫片执法效率，卫片图斑下发后无人机抵达现场核验，单图斑处理时间与年均核验周期大幅缩短，实现非法采矿等行为的现行影像捕捉与证据固定，为执法追责提供直接依据。

6.3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①提供低空数智平台服务，主要功能包含：组织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算法管理、航线规划、任务管理、标注管理、态势大屏、多屏直播、任务排期、飞行成果、素材管理、异常管理、事件管理、空域设置；②提供AI智能分析服务，主要功能包括：超界砍伐智能识别、违法使用林地智能预警、森林防火智能预警、林地病虫害智能监测识别、河湖污染智能识别、防溺水智能识别、河道管理线内构筑物智能识别、耕地违建智能识别、其他智能识别。

1) 本项目安全等级保护满足三级等保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等级为第三级。

2) 应用系统覆盖面为：来宾市兴宾区。

一、采购需求

来宾市兴宾区三长制无人机巡查管护项目，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为兴宾区三长制（林长制、河长制、田长制）提供无人机巡查管护服务，覆盖辖区河湖、林地、耕地，开展常态化航拍、问题图斑识别、数据上报与管护支撑，满足智慧监管、早发现早处置要求，含技术、人员、成果交付等配套要求。针对兴宾区的林地、耕地、水域/堤坝，提供不少于 1 套复合翼以及 5 套多旋翼无人机组合或不少于 22 套多旋翼无人机，硬件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来宾市兴宾区三长制无人机巡查管护项目配套硬件要求》，能覆盖兴宾区三长制管辖范围内的无人机组智能巡检服务。

整合现有林长制平台、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平台与来宾市兴宾区低空数智平台三方平台互联互通，利用无人机及 AI 算法技术进行森林巡防，实现立体化的森林安全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森林火灾、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行，全力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以及发现堤坝裂缝、防溺水等隐患。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抓手、以智慧自然资源治理为目标，落实智慧巡护新方式，切实做好森林隐患排查、耕地保护、水务治理等工作。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早发现早制止”的目标。具体需求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林草场景智能飞行巡检服务	1	项	一、防火宣传巡检服务 （一）无人机巡检过程中，可根据可见光发现林地有人时自动广播防火知识，发现人员生火时悬停并对其进行时时喊话，防止引起火灾。 （二）无人机广播防火知识应支持多种模式：录音喊话、播放文本、播放音频文件。 （三）来宾市兴宾区低空数智平台与林业现有平台打通，当林业现有平台通过烟火识别发现火警时候，平台能够根据火警信息，并派最近的机场无人机进行核实，将图片和画面回传给林业单位，形成双向互通、共享信息，为火灾救援提供研判依据。 （四）无人机智能巡检过程中通过 AI 识别烟火，将火情信息推送至来宾市兴宾区低空数智平台，采购人在来宾市兴宾区低空数智平台审核后下发事件至协同端小程序，再由协同端人员进行处置, 小程序可实时视频画面。 二、滥伐林木 AI 巡检服务 森林档案系统提供合法采伐区域矢量图至来宾市兴宾区低空数智平台，采购人根据区域设置巡查航线及任务。无人机自动机场自动巡查，过程中 AI 识别林木

			采伐地块是否与合法采伐范围吻合，如超出合法采伐范围的，则系统自动计算超出合法砍伐面积占比值，超过设定阈值则预警，并接口推送疑似滥伐信息至林长制平台，进行核实和处理。 三、防病虫害 AI 巡检服务 发现疑似病虫害枯死树木行为，推送至林长制平台。区域巡检并添加“病虫害枯死树木”检测算法，并保存航线，规划巡检任务。巡检过程中，系统自动开启“病虫害枯死树木”，当识别到病虫害枯死树木则产生告警，系统自动保存异常信息。接口主动将异常信息推送至林长制平台，内容包含基础异常信息。林长制平台接收异常信息，可根据异常信息进行展示、告警。林长审核干枯颜色的树木信息，并下发至对应处置人员。 四、应急救援巡检服务 （一）无人机智能巡检过程中发现烟火，发生森林火灾时，可以实时获取位置，从而为火灾救治策略提供依据； （二）发生森林火灾时，通过高清直播推送实时视频画面到指挥中心，从而为火灾救治策略提供依据； （三）无人机通过热成像便于夜间进行应急救援，通过热成像可进行温度预警将报警信息上报平台，再通过平台判断有无人员在林地内活动，并支持开启远光探照灯为应急救援提供重要线索。 五、为保障服务效果，提供以下服务： （一）维护管理 1、基础管理 （1）支持创建多层级组织树，实现项目与数据的逻辑隔离。 适应大型组织多层级管理需求，实现数据权限的精细化控制。 （2）角色和权限管理 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可精细配置每个角色对菜单、功能、数据范围的访问权限。 实现权限的集中管理和灵活分配，保障系统安全合规。 （3）地图维护 提供当前项目地图目录的创建与维护，是二三维影像成果发布的前置条件。支持新增、删除、编辑、添加子菜单。
--	--	--	---

			2、图层管理 (1) 图例管理 本模块提供对二维图例组、三维图例组及预警图例的集中维护功能 (2) 标准图层 本模块负责对平台中所有展示图层进行统一配置与管理，涵盖静态标注、动态监控、预警监控、运营管控及公共图层等多种类型。 (3) 项目图层管理 此处主要是对项目图层进行维护管理，每个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在此处引入标准层。 3、终端管理 ★(1) 无人机管理 支持多种品牌、多类型无人机接入注册。提供维保提醒服务。支持创建直播间获取推流地址（RTMP/GB28181）。支持添加新载荷（光电吊舱、喊话器、探照灯、大气传感器、激光雷达等）。支持自定义视频存储时间。 (2) 载荷管理 无人机设备可以挂在多种载荷设备辅助巡检工作的进行，目前系统中支持的载荷设备类型有光电吊舱、喊话器、探照灯、大气传感器、激光雷达、测流仪、甲烷探测器等，能够满足多类型项目的巡检需求。 (3) 摄像头管理 系统支持多种类型及型号的摄像头设备的接入，接入后的摄像头设备可在系统设备列表和多屏监控内进行查看。 (4) 机库管理 支持按单位和部门对机库设备进行录入维护，便于区分各机构组织的设备。 (5) 支持设置机场是否共享，共享后，该机场可被其它组织申请使用。 (6) 共享机场执行的任务数据归任务执行组织所有。 (7) 设备台账 此处主要是对设备台账进行维护，平台内的各类设备的领用与归还，需要在设备台账菜单中进行操作。 (8) 站点管理
--	--	--	--

			系统支持多种形式的无人机设备的接入，站点无人机是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站点接入系统前，需要先将机巢、无人机进行注册，而后进行站点信息的注册，三者均注册完毕后，将三者之间进行绑定即可投入使用。 (9) 围栏管理 绘制并管理禁飞区、管控区、适飞区等各类电子围栏，设置其生效时间、触发规则（闯入/离开）和告警方式。并针对无人机、执法仪等移动设备实现越界闯入或离开报警记录。实现空域和区域的数字化管理，保障飞行安全和区域安全。 (10) 通知公告 此功能对系统端的新闻公告内容进行更新与维护，在此处发布的新闻、公告内容会在系统端进行回显，最新发布的内容系统端会收到提示。 (11) 维保管理 为设备制定周期性或基于条件的维保计划，自动提醒，并记录每次维保的详细信息。实现预防性维护，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故障率。系统支持对无人机和机场的健康情况进行告警。可添加、修改、删除保单。 (12) 策略管理 系统提供完善的飞行安全策略管理功能，包含天气阻飞、安全提醒等功能。 (二) 任务中心 ★1、下发任务 支持在 3D 地图上进行航线规划。支持虚拟飞行器在地图上移动，同步展示相机投影画面。支持快捷键控制虚拟飞行器和设置航点。支持航线轨迹 3D 展示，显示各航点飞行器姿态。自动计算并显示航点总数、预计里程和飞行时间。支持航线安全校验（基于时长、电量、高度、天气）。支持巡检模板导入、KMZ/KML 导入，航线任务可关联飞行需求。 2、设备类型选择 (1) 机场 在航线类型方面，除了无法选择“自由放飞”类型之外，其他各种航线类型和功能都能够得到良好的适配和支持。 平台能够实现对机巢无人机及其载荷的远程操控功能。 (2) 单兵手飞无人机
--	--	--	---

			下发任务时只能下发“自由放飞”的航线类型，同时大屏端针对此类无人机的巡检任务，只能进行查看任务视频和预警事件标注的操作，无法通过大屏端控制按钮操控无人机的飞行。 (3) 航线类型选择 支持的航线类型有航点航线、正射航线、倾斜航线、网格巡检航线、全景航线、自由放飞、环绕飞行和指哪飞哪几种航线类型。 (4) 航线选择 采购人拥有多种灵活的方式来进行航线规划和执行任务。可以选择自行绘制航线，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偏好，手动在地图上规划出一条航线。其次，还可以选择上传 KML/KMZ 格式的航线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事先准备好的航线数据，通过导入这些文件，采购人可以快速地将已有的航线应用到当前任务中。支持选择直接调取航线模板，这些模板是预先设定好的航线方案，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模板，从而避免了从头开始规划航线的繁琐过程。 (5) 航点动作设置 能够设置无人机的起飞、降落、悬停等基本动作，还能为特定航点添加拍照、录像、云台转动等复杂指令，使无人机在执行任务时能够按照预设的逻辑自主操作。支持航点间的相对高度、速度、转向角度等参数的自定义设置，确保无人机能够按照最符合实际需求的方式飞行，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多样化任务需求。 (6) 航线动作设置 航线参数设置主要包括三方面：基础设置、其他参数设置以及航点动作设置。基础设置包括飞行高度、飞行速度、安全距离等关键参数，确保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能够安全、稳定地完成任务。其他参数设置主要是针对飞行模式、偏航角模式、结束动作以及失联动作进行设置等关键选项。 ★(7) 航线安全校验 系统自动根据无人机电量、航线长度、高度、天气等因素预估风险并给出提示，建立飞行安全事前预防机制。 (8) AI 配置 支持选择 AI 算法模型，可同时启用一种或多种模型检测。支持一键开启/关闭视频中的 AI 识别，支持实时检测和事后检测两种模式。支持航点检测和航段检
--	--	--	---

			测，可任意设置检测开关。支持绘制感兴趣区域，设置区域内或区域外检测，识别后生成预警事件。支持对视频识别结果进行分类统计。 ★（9）AR 配置 支持对本次巡检任务的 AR 标注模型进行选择（点、线、面三类矢量数据）。巡检视频内出现的检测模型，系统会自动进行模型叠加效果。 （三）控制中心 1、驾驶舱 支持查看机库的实时信息包含：工作状态、电量、舱盖状态、推杆状态、充电状态、空调状态、风速风向、舱内温度、舱内湿度、天气状况、机库覆盖范围、动作日志等；支持调试模式，可远程对机库下发控制指令。支持显示无人机实时信息包含：经度、纬度、速度（水平速度、垂直速度）、姿态（翻滚角、俯仰角、航向角）、电池电量、搜星数量、对地高度、海拔高度、起飞点距离、链路类型等；支持显示无人机的实时轨迹、飞行任务的航线规划及视角切换等功能；支持查看无人机的维保信息。 ★2、远程控制 进入机库操作页面，显示无人机/机库实时参数（编码、型号、载荷、仓内温湿度、风速等）。支持远程调试（舱门开关、补光灯、空调、重启、格式化）。支持对无人机进行一键起飞/降落、暂停/恢复航线、指点飞行、环绕飞行、急停等操作。 ★3、光电吊舱控制 支持远程控制吊舱，包括镜头切换（广角、变焦、红外，红外模式支持设置温度范围及调色盘样式）、云台方向调整、拍照、录像、一键全景。支持变焦控制、一键云台复位、90° 俯视、45° 俯视。支持测温及测距、框选变焦及定位、双击画面变焦及定位。支持在直播画面中用鼠标快捷键调整云台、滚轮变焦、右键框选自动锁定并调整焦距。支持在地图中鼠标右键“云台看向此处”。 4、任务载荷控制 支持控制无人机搭载的第三方载荷，包括且不限于喊话器、探照灯；喊话器控制包括设置云台控制、喊话文字、语音，音量、循环播放等；探照灯控制包括设置探照灯频闪模式，频闪速度、亮度等。
--	--	--	--

			5、操作日志 支持记录查看机库的状态日志、错误码日志；记录查看查看无人机当前状态日志；记录查看平台的操作日志。支持远程拉取机库日志列表，支持下载和删除。 6、控制权转让 支持无人机控制权申请及转让，并显示当前控制人员信息；关闭监控页面自动释放控制权。 7、远程调试 支持通过平台远程对机库进行调试，包括机库重启、补光灯开启关闭、推杆打开关闭、舱内空调打开关闭、舱门打开关闭、机库存储剩余容量记录、机库数据格式化、远程日志查看。支持通过平台远程对无人机进行调试，包括无人机打开关闭、飞行器充电打开关闭、飞行器 4G 图传打开关闭、飞行器格式化等。 8、固件管理 支持查看机库、无人机当前固件版本；平台支持固件版本库的管理；支持远程在线升级机库和无人机固件。 9、避障提示 支持在无人机设备飞行过程中，飞行器设备会自动针对机身四周的障碍物情况进行识别和判断，并实时回显于操作页面中，同时伴随警报声。 10、低电量预警 当无人机在执行任务、设备电量过低时，支持无人机操控页面会进行预警提示。 11、视频矩阵 (1) 支持分屏查看模式，可同时对多个站点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实时掌握各站点设备运行状态及数据传输情况。 (2) 支持选择设备直播视频上墙展示，支持单屏、四屏、九屏、十六屏、二十屏切换，支持视频墙分组管理。支持视频和地图视角切换。 (3) 支持多架无人机多角度同步音画传输。 (4) 支持在不同视角间自由切换，包括无人机第一视角、机巢实时直播视角等。 (5) 支持实时展示丰富飞行信息，包含作业流程、遥测数据、航点位置及动作等； (6) 支持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多屏展示顺序。
--	--	--	---

			(7) 支持对无人机及机巢进行云台操控，帮助操作人员全面、直观掌控多任务进展和飞行状态。 (8) 支持对设备列表进行分组分类管理，可添加、编辑一级分组，且在一级分组下可添加、编辑二级分组。 (9) 支持通过分组管理，实现多设备的快速查询及直播调度。 12、实时画面 针对机巢中的无人机，支持采购人实时查看无人机的舱外视角画面以及无人机吊舱视角画面。可以随时了解无人机的外部环境和内部设备的运行状况。此外，系统还提供了机巢所在位置的气候条件信息，包括温度、湿度、风速等关键数据，帮助采购人全面掌握外部环境状况。同时，系统还能实时监测机巢本身的状况，如电力供应、安全系统等，确保机巢的正常运行。 (1) 视频工具 支持视频清晰度自适应以及标清、高清、超清切换；支持一键截图，一键录屏等，留存记录。 ★(2) 视频直播 支持显示无人机和机库的直播画面。支持轨迹和视频分享（链接及二维码），支持加密及有效期设置。支持 AI 识别开启/关闭，可查看统计数据和识别类型，在直播视频中标记识别结果。支持将拍摄区域视频变形贴合在地图上。支持视频清晰度调整及自适应，支持一键截屏、录屏。 13、任务成果 ★(1) 成果展示 支持常规任务、临时任务、复检任务、警情任务和协同任务五种模式。支持按任务名称、航线名称、日期范围、任务状态筛选。任务列表显示任务名称、执行人、机库名称、隐患数量、状态等，支持收藏、导出、数据管理。选中任务可查看全貌（飞行轨迹、航线规划、预警事件等）。 (2) 任务收藏 支持收藏锁定功能，通过收藏锁定功能，采购人可以将那些对自己来说重要或常用的任务进行标记，将其设置为收藏状态。 (3) 任务详情
--	--	--	--

			支持飞行历史记录详情，包括历史轨迹、航迹规划、视频数据，成果数据、预警事件、任务详情等；支持仿真回放，遥测数据和视频文件支持同步拖拽。 (4) 事件处置 支持对不同预警来源、不同预警类型、不同处理状态的预警事件进行查询，支持在线编辑，一键派单等功能。 (5) 任务报告 支持按任务浏览、下载巡检报告，报告模板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6) 安全策略 支持在站点设备离线、上线以及无人机设备迫降时，向该设备指定的责任人发送短信提醒或在移动 APP 中发送告警提醒。 (7) 支持机场任务自动断点续飞机制，当设备因低电量导致飞行任务中断未完成时，待电池电量补充至阈值后，可自动启动断点续飞流程，无缝衔接未完成任务。非低电量导致的飞行任务中断未完成时，采购人可在任务列表执行断点续飞。 (四) 态势大屏 1、飞行任务统计 飞行任务统计部分是对当前项目截至目前所有飞行任务所有统计数据，每完成一次包括警情任务、巡逻任务、复飞巡查任务都会记录相关任务数据，便于快速查询和分析不同时间段的任务飞行情况和不足，进行后续任务分配的合理优化。 2、任务列表 任务列表用于统计并展示“未开始、执行中、已完成”三类进度的任务，对应设置三个展示框，每个框均显示对应状态的任务数量及任务列表：例如点击“执行中”，即可展示正在执行的任务数量，并以列表形式呈现这些任务；点击任一任务的“详情”，可查看该任务的具体记录。 3、任务趋势 任务趋势是以曲线图方式统计和展示目前为止任务完成情况，统计维度分为近七天、近三十天、近一年、以及自定义选择起止日期内的每日任务数量，以曲线图的方式直观明了。点击不同日期指标，系统自动分析并展示相应时间段的任务数量变化趋势。 4、设备列表
--	--	--	--

			设备列表通过图表的形式聚合展示不同类型设备的名称、位置、总数、在线数量、装备状态等，选中后的装备信息高亮显示，并在地图上分布，可视化分布不同设备的位置展示。包含视频监控、无人机、机场等。 5、AI 预警事件 预警事件功能集成多模态识别算法，实现警情预判与实时干预的闭环管理。 系统具备以下核心能力： （1）支持滚动显示预警事件内容，支持将 AI 预警数据实时推送至移动终端。 （2）在指挥系统顶部设置滚动预警显示，实时显示无人机识别的异常事件类型明细及地理位置。 （3）支持 AI 算法告警策略配置，告警响应机制支持声音提示、界面弹窗多模态处置方式。 （4）部署事件识别模型：支持多类场景检测，包含烟火识别、垃圾识别、乱砍乱伐等林草、水利等场景。 （5）预警事件趋势 预警事件趋势是以曲线图方式统计和展示目前为止 AI 事件预警发生情况，统计维度分为近七天、近三十天、近一年、以及自定义选择起止日期内的每日预警数量，以曲线图方式的直观明了。点击不同日期指标，系统自动分析并展示相应时间段的预警数量变化趋势。 6、数字底图 （1）默认显示 3D 地图，地图支持 2D、3D 切换展示，支持电子地图和卫星地图切换，支持加载地形数据及开关控制，支持地图拖拽、缩放、旋转等操作。 （2）3D 地图支持通过鼠标拖拽、滚动调整地图位置及视角，可以锁定页面默认位置和视角。 （3）可根据地点名称搜索匹配到地点，选择后定位到该地点。 （4）地图底图支持叠加路网、禁飞区、管控区、适飞区等矢量数据。 （5）影像图层模块为平台总览提供强大的多源空间数据集成与可视化能力，支持接入并叠加正射影像、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BIM 建筑信息模型、激光点云以及矢量数据等多种数据类型。支持二维正射影像的二维码或链接分享功能，提供加密分享安全模式。
--	--	--	---

			(6) 地图标注功能提供完善的图层元素管理与自定义标注能力，系统支持在后台对各类图层元素进行灵活配置，相关元素将实时显示于指挥大屏地图中。采购人可手动添加自定义标注，系统支持基于标注内容进行快速检索与精确定位。 支持标注分享至下级组织内，被分享组织可使用该标注。 (7) 辅助类工具，该工具是基于底图与影像的辅助类工具，支持与现实 1:1 比例测量，具体包含贴地测量、空间距离测量、贴地面积测量、空间面积测量、三角测量、剖面测量及图形测量（含圆形测量）。 (五) 调度中心 ★1、调度中心 支持针对单兵设备及无人机机库制定巡检计划及任务调度。可自由设置巡检路线、计划类型、执行周期及频率，生成任务排班表，直观显示任务执行状态及明细。 2、航线库 ★(1) 航线规划 支持航点、倾斜、正射、网格、面状、环绕、全景航线创建。提供地图选点、KML 文件导入两种创建方式。支持自定义航点参数（速度、高度、云台角度等）。支持为单个/多个航点绑定动作（悬停、拍照、录像、变焦、云台角度调节）。支持沉浸式航线规划（FPV 拖动云台直接规划航线，适用于建筑立面等精细场景）。 (2) 航线存储与管理能力 航线创建后可与对应机巢设备绑定（确保设备匹配性），绑定后自动存储至航线库。高效检索与验证：支持按类型、场景等维度分类，便于快速检索；可预览航线飞行轨迹，提前验证合理性；支持“精准快速定位”查询模式，通过 3 类条件组合筛选目标航线。支持历史航线查询与复用，避免重复规划。 (3) 航线执行能力 支持多航线批量执行，提升任务处理效率；执行中的航线可动态调整（修改航点、飞行参数），保障精准性与灵活性。配置镜头参数、照片存储规则、安全起飞高度、航线飞行高度、返航高度；定义飞行模式（自动巡航/手动辅助）、任务结束动作（返航/悬停）、设备失联应急动作（迫降/返航）。 (4) 任务下发衔接
--	--	--	---

			任务下发环节可直接引用航线库中已规划的航线，无需重复进行航线规划操作。 (5) 支持将该航线分享至下级组织内，分享后的组织可使用该航线。 3、排班表 (1) 多机协同集中管理功能：支持多台无人机协同任务的集中管理，站点无人机可接收并执行控制系统下发的定时任务与周期性任务，实现多设备任务统一管控。 (2) 巡检任务汇总展示功能：系统自动汇总所有无人机的巡检任务，在站点排班表中集中呈现，且会标注每类任务所属的具体站点，便于操作人员掌握全域任务归属。 (3) 任务状态颜色区分功能：排班表通过不同颜色明确区分任务属性状态。 (4) 实时状态监控功能：排班表实时显示各时段排班详情，展示无人机、机巢等设备运行状态，确保任务执行情况可实时追溯。 (5) 任务提醒与冲突管理功能：具备任务自动提醒机制，同时支持任务冲突检测与调整功能，避免任务安排重叠，保障任务有序推进。 (6) 调度任务下发功能：操作人员可在排班表页面直接向对应机巢下发调度任务，实现任务分配与设备调度的高效衔接，提升多机协同任务响应效率。 (7) 任务详情弹窗查看功能：点击排班表中单条任务按钮，将弹出气泡弹窗，展示该任务的详细数据（如任务参数、执行进度等），方便快速查阅任务信息。 (8) 时间维度查询功能：支持切换时间维度（如不同日期、时段）查询排班表中的历史任务记录或未来任务安排，满足任务回溯与规划需求。 (9) 数据统计与导出功能：支持对排班任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且具备数据导出能力，助力高效统筹资源，为无人机巡检工作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六) 成果中心 1、轨迹信息 通过轨迹信息查询功能，采购人可以轻松地获取每日该项目下所有无人机的飞行轨迹数据。此外，采购人还可以查询单个无人机在一段时间内的详细飞行轨迹。系统提供轨迹回放功能，以及遥测数据和视频文件支持同步拖拽功能。 2、成果统计 支持各种类型的数据成果进行详细统计，以便更好地了解和掌握项目的进展
--	--	--	--

			情况。这些数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正射影像、倾斜影像、全景影像、BIM 模型、激光点云以及矢量数据等多种形式。通过对这些数据成果的统计，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各类数据的数量、质量以及分布情况。 3、飞行排行 支持对不同维度（如无人机、成员、机库、区域等）进行详细的巡检统计，包括巡检里程、巡检频次以及巡检时长等关键指标的统计分析。通过这些数据，可以全面了解各个维度的巡检情况，从而优化巡检计划和资源配置，提高巡检效率和质量。 ★4、媒体库 汇总当前项目所有照片和视频成果，支持按文件名称、成果类型、创建时间搜索，支持批量下载和删除。 5、VR 全景 （1）全景图发布 VR 全景能够处理和发布那些通过机巢无人机执行特定全景航线任务后，自动获取的 VR 影像。这些任务通常涉及对特定区域进行全方位的拍摄，以捕捉到每一个角度的详细图像。通过这种方式，VR 全景技术能够生成一个完整的三维空间影像，让采购人能够从各个角度和方向进行观察和体验。 （2）全景图设置 采购人可以发布已经成功的全景图，进而进行一系列的设置和管理操作。这些操作不仅限于添加场景切换、超链接、文本、电话、导航以及图文等多种类型的标注内容，还包括其他各种功能。通过这些精心设计的标注点，采购人可以轻松地点击并查看与之相关的信息，从而获得更加丰富和生动的全景体验 （3）全景图交互 系统支持对 VR 影像进行多维度的查看和交互操作。采购人可以轻松地对比查看同一地点在不同时间段的 VR 影像变化情况。 6、影像库 包含任务成果切片、数据包切片和地图发布。支持对正射/倾斜巡检任务影像进行重建（二维/三维），支持切片文件上传（2G 以内直接上传，超过 2G 通过服务器目录导入），支持发布为影像图层（正射、倾斜、三维、BIM、激光点云、矢
--	--	--	---

			量数据）。 ★（七）事件中心 支持完整展示无人机巡检过程中针对各类预警事件同步采集的影像资料（照片、视频及位置、时间戳）。所有影像与事件编号、隐患类型、预警时间、状态、责任部门等绑定，实现“事件-影像-处置”全链路关联。支持按事件类型、时间范围、状态、部门、处置方式等多维度筛选检索。支持事件处置成果与影像自动归档，形成完整事件档案。支持按时段多维度统计，通过热力图展示事件空间分布密度。 （八）协同小程序端 1、查看人员接收的今日工单与任务详情。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任务入口，确保任务信息精准触达。 2、展示任务巡检情况，完成的状态。已完成的任务支持查看任务回放视频；支持查看任务内预警事件信息。提供任务执行全过程视图，支持现场人员了解任务进展和成果。 3、支持接收巡检任务，查看任务详情和航线，一键开启任务，并可在小程序上观看无人机实时画面。支持更换任务终端；支持标注预警事件。简化现场作业流程，提升任务执行效率，支持移动端实时监控。 4、巡检工可填写隐患类型、描述、处置结果（已解决/未解决），上传现场照片，提交上报给管理人员。 5、接收指挥中心派发的预警处置工单，前往现场核查、处理，并拍照上传处置结果，完成工单闭环。实现现场处置的移动化、标准化，确保工单闭环管理。 6、管理员可将工单转派给同部门其他同事，灵活分配工作任务。提升团队协作灵活性，优化任务分配效率。 7、管理人员可查看所辖团队成员的位置、任务执行状态及简单的统计信息。实现团队管理的移动化，便于现场督导和资源协调。 8、管理员或现场人员查看当前项目下的终端巡检视频监控。提供移动端视频监控能力，支持远程查看现场情况。 9、支持以月为小单位显示当前项目内近半年的任务总数与已完成任务数之间的情况。为移动端管理人员提供关键数据概览，支持现场决策。
--	--	--	--

			（九）国标管理 1、统一管理接入 GB/T 28181 协议的视频监控设备，支持添加、编辑设备信息并配置设备编号、收流 IP、传输模式等参数，可查看设备在线状态、最近心跳与注册信息，提供接入信息展示、目录与位置订阅管理能力，实现监控设备的标准化接入、状态监控与信令交互管理，保障国标视频流的稳定接入与信令交互。 2、支持平台与上级国标平台（GB/T 28181 协议）的级联对接，支持添加级联任务并配置 SIP 服务信息、信令传输模式、注册周期、心跳周期等参数，可管理级联的启用状态、通道共享与推送信息，实现本平台视频流向上级平台的合规推送，完成不同安防平台间的信令交互、视频共享与业务协同。 （十）系统帮助 1、支持对机场接入流程引导，帮助采购人快速将机场接入组织内。 2、支持展示系统采购人操作日志信息：操作模块、操作名称、操作人名称、操作人账号、操作 UA、操作结果、操作时间、执行时长； 3、支持展示系统采购人登录日志信息：采购人名称、采购人账号、登录 IP、登录 UA、登录结果、登录时间； （十一）林区综合用地信息管理 1、系统提供林区综合用地信息的创建、查询、删除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实现综合用地数据的规范化维护。支持通过文件导入与接口对接两种方式，接入综合用地合法林木砍伐区域矢量图；创建时需录入矢量图类型、文件名称等基础元数据，确保数据来源可追溯。 2、系统以列表形式展示林区综合用地矢量图信息，核心字段包括矢量图类型、文件名称、导入时间、导入人员等，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与精准检索。提供详情查看功能，除展示基础元数据外，可在地图界面直观渲染对应区域矢量图形，实现“数据 - 空间”一体化可视化。 3、林区综合用地矢量图支持跨模块共享调用，可在低空态势大屏、航线规划界面、标注编辑界面的地图中，加载单个或多个区域矢量图，为飞行任务规划、态势感知、区域标注等业务场景提供空间边界参考，实现综合用地数据的业务赋能。 （十二）滥伐林木智能 AI 信息管理 1、系统集成 AI 林木滥伐检测算法，支持采购人自定义滥伐林木数量预警阈值。
--	--	--	--

			当算法检测到滥伐林木数量达到预设阈值时，系统可进行建模任务，完成涉事区域的高精度建模。 2、建模完成后，系统自动计算实际砍伐面积，并与关联的合法使用林地矢量图进行空间计算分析。当实际砍伐面积超出合法批复面积且超过设定阈值时，系统将自动生成林区滥伐异常信息，并通过标准化接口自动推送至林长制平台，实现异常事件的跨平台闭环处置。 （十三）救援方案绘制 支持态势地图点、线、面绘制救援方案，同步标注水源点、隔离带位置等电子沙盘，支持分享，一线人员查看共享的救援方案，高校救援避免人员盲目进入危险区域。 （十四）系统对接 1、对接标准 （1）支持 GB/T28181 视频流接入平台； （2）平台支持 GB/T28181 无人机视频流推送至第三方系统； （3）支持基于 RTMP 视频图传接入； （4）平台支持 RTMP 无人机视频流推送至第三方系统。 （5）平台支持通过 API 接口对接，实现无人机设备列表、无人机实时数据、巡检记录详情、RTMP 直播流地址等信息的对外开放，提供第三方二次开发； 2、林业平台对接 目前林业在用的平台是林长制平台，来宾市兴宾区低空数智平台发现的异常需对接推送至林长制平台，由林长制平台进行上报、审核、下发、处置； 3、森林档案系统对接 （1）支持森林档案系统与来宾市兴宾区低空数智平台接口对接，实现林地合法采伐区域矢量图同步。 （2）支持森林档案系统与来宾市兴宾区低空数智平台接口对接，实现林地合法使用林地区域矢量图同步。 （十五）AI 算法能力 1. 支持可见光人员检测算法；； 2. 支持可见光车辆检测算法；
--	--	--	--

			3. 支持可见光烟火检测算法； 4. 支持红外测温报警检测算法 ； 5. 支持可见光工程车辆检测算法； 6. 支持可见光病虫害枯死树木识别算法； 7. 支持可见光滥伐林木检测算法 。
2	水利场景 智能AI飞 巡模块定 制研发服 务	1	项 一、河湖智能巡检服务 （一）河湖巡查中发现漂浮物垃圾，来宾市兴宾区低空数智平台立即告警，保持异常信息（含位置、图片），从而为河湖垃圾清理的船只调度、人员分配及清理优先级制定提供依据。 （二）夏季高温时段开展防溺水巡查时，无人机可沿河湖岸线巡航，发现人员报警，支持实时告警，并开启高空喊话功能进行劝阻警示，从而为防溺水应急处置的快速响应、危险干预提供支持。 二、水利AI算法训练 1. 支持可见光漂浮物检测算法； 2. 支持可见光船舶检测算法； 3. 支持可见光垂钓检测算法； 4. 支持可见光游泳检测算法。
3	国土场景 智能AI飞 巡模块定 制研发服 务	1	项 一、耕地保护智能巡检 无人机巡检发现违建，系统立即告警，无人机高清直播画面实时回传至指挥中心，记录位置，采购人核实真实后下发给辖区管理人员协同小程序并及时处理。 二、国土AI算法训练 1. 可见光采矿检测算法； 2. 可见光违建检测算法。
4	安装调试 培训服务	1	项 一、勘察服务 包含能覆盖兴宾区三长制管辖范围内的无人机组现场实地踏勘、场地尺寸测量、现场工况全面勘查；核查现场供电、排水、地面承重荷载、安装环境、现场障碍物及设备布点条件；部署位置调研、信号测试、监测区域的飞行任务的规划、飞行航线的勘查、施工图纸。

			二、安装调试 包含能覆盖兴宾区三长制管辖范围内的无人机组施工费运费材料费：安装支架、安全范围栏、水泥台施工、机场外摄像头、安装空开断路保护、电表箱、路由器等基建；含基础安装支架，机库接电接网等调试，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培训服务 本项目包含一次完整系统化现场交付培训，覆盖管理平台、机库、无人机全流程操作与运维实操。中标人承诺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远程技术指导、故障排查及线上答疑服务，无额外技术费用。服务期内因采购人人员轮岗、新人入职、技能复训等需二次现场集中培训的，工程师差旅、人工等相关成本按本次报价标准另行协商计费。
5	安全等保支撑服务	1	提供 1 项安全等保支撑服务，严格遵循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为软件系统提供覆盖技术及管理的全方位安全防护，确保顺利通过等保测评及软件开发测评。 一、提供五套网络防病毒防护服务 二、协助信创云网络安全资源对接及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1、派驻专业网络安全技术人员协助对接自治区网络安全资源池。包括防火墙服务、VPN 接入服务、网络准入控制服务、WEB 应用防火墙（WAF）服务、入侵检测（IDS）服务、入侵防御（IPS）服务、抗 DDos 服务、高级持续性威胁（APT）服务、态势感知服务、主机防病毒服务、网络防病毒服务、恶意代码检测服务、堡垒机服务、日志审计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上网行为管理服务。 2、协助进行系统调研、系统评估、网络安全方案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 3、协助将相关材料报送、报备以及备案。 4、提供完备的项目过程及售后的咨询服务，为项目安排网络安全咨询工程师提供一对一咨询服务，确保在网络安全整改、测评过程中及完成测评后遇到任何问题时，能够得到及时、专业的解答。 三、系统网络安全制度建设和培训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法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协助建立和完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6	商用密码支撑服务	1	项	一、VPN 国密通道安全传输服务 利用信创云资源建立网络与通信层面的国密传输通道，保障以下 5 类通道的国密身份鉴别、通信数据传输机密性及完整性，支持采用 IPSec 协议与采购人专用接收终端建立安全通信链路，采用 SSL 保护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以及对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 1、互联网移动 APP VPN SDK 与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之间通信信道（业务通道） 2、互联网 SSL VPN 客户端与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之间通信信道（业务通道） 3、互联网 SSL VPN 客户端与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之间运维管理通信信道（运维通道） 4、互联网来宾市兴宾区林长制平台与来宾市兴宾区低空数智平台之间通信信道（数据传输通道） 5、互联网来宾市兴宾区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平台与来宾市兴宾区低空数智平台之间通信信道（数据传输通道） 二、提供 9 个智能密码钥匙 1、用于存放采购人证书及身份鉴别； 2、全面支持 PKI 应用； 3、提供标准安全中间件接口 CSP 及国密接口； 4、适配 X.509 v3 标准证书格式，并实现多个密钥的存储； 5、适用于 Windows、Linux、Mac OS 以及国产化操作系统平台； 6、具备并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三、提供 9 套国密浏览器 1. 持国密 SSL 协议和国际标准 SSL/TLS 协议； 2. 支持国密 SM2 证书和基于 SM2/SM3/SM4 的密码套件； 3. 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的根 CA 证书并支持自定义 CA 证书设置； 4、提供配置开启国密通信功能，并可指定开启国密访问的应用范围； 5. 支持 USB Key、TF 卡等形态的硬件密码钥匙； 6、具备并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	---	---	---

			四、提供 9 个 SM2 数字证书（个人） 1、证书包含 SM2 算法； 2、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ITU X.509 Version3 标准； 3、具备存放介质 USBKey 等设备的能力； 4、能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5、服务：由具有电子认证服务资质的 CA 机构签发。 五、设备证书 部署在 vpn 设备中，用来建立国密和国际通道，遵循国内和国际相关标准颁发，符合密评标准；根据信创云为本项目提供的 vpn 数量来确认，每台 VPN 配置一张设备证书，运维 VPN 一张，应用 VPN 一张。 六、协助信创云密码资源对接及密码咨询服务 1、派驻专业密码技术人员协助对接密码资源池。包括应用系统 PC 端和移动端 身份认证改造、数据传输加密改造、数据存储机密性和完整性改造等。调用平台提供的协同签名服务接口，实现对移动终端的鉴别；调用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PC 端身份验证）接口，实现对 PC 端的鉴别。数据传输加密改造，采用符合密码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通道加解密服务，并配置国密算法进行安全传输通道的建立和安全数据传输，建立安全的集中管理通道。数据存储加密改造，对身份鉴别数据等重要数据，针对性的调用密码设备，实现对重要数据的存储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数据存储，调用密码资源池的加解密服务，对重要数据进行 SM4 加密后再存储，防止数据被非法授权获取；调用密码资源池的相关服务生成 HLAC-SI3 的完整性校验服务，实现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保护，防止数据被非法授权改。调用密码资源池的服务，根据商业密码应用对应用系统重要数据进行签名验签；调用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身份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业务日志的存储完整性 保护。专人服务时长不少于 6 个月。 2、协助进行系统调研、系统评估、密码应用方案评审指导、系统测评指导。 3、协助将相关材料报送、报备。 4、提供完备的项目过程及售后的咨询服务，为项目安排密码安全咨询工程师提供一对一咨询服务，确保在密评整改、测评过程中及完成测评后遇到任何问题时，能够得到及时、专业的解答。
--	--	--	--

				七、系统商用密码制度建设和密码培训 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要求协助建立和完善各项商用密码安全管理制度。
7	等保三级 系统商用 密码方案 商用密码 应用安全 性评估服 务	1	项	依据 1.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2. 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3.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开展商用密码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8	第三方软件系统检测服务	1	项	委托具备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能力范围包含软件系统检测或软件产品测试。检测单位对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功能与合规性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配合验收
9	等保三级 系统商用 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 估服务	1	项	一、依据 1.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2. 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3.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开展商密评估，并出具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商密评估报告。 二、每年开展一次等保三级系统密码商用密码评估，服务期内共开展三次。
10	等保三级 系统网络 安全等级 保护测评 服务	1	项	一、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4.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等标准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持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等保报告。 二、每年开展一次等保三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期内共开展三次。
11	无人机维保服务	1	项	一、维保服务：每台每年 3 次，包含机库常规保养和无人机保养，不含任何配件更换，包含差旅等包干费用。

				二、能覆盖兴宾区三长制管辖范围内的无人机组机身保险：提供三年机身险。 三、能覆盖兴宾区三长制管辖范围内的无人机组 100 万第三者责任险：提供三年第三者责任险，每台每年保险额度 100 万
12	平台运维服务	1	项	提供三年运营支撑服务： 1、平台运维巡检服务。提供项目所涉及系统的运维巡检分析服务。具体包括：定期开展系统远程巡检，包含系统运行状态，有无故障报警，使用状况，主动汇报并协调解决软件故障。 2、平台数据分析服务。具备数据管理及大数据分析能力，结合系统运维过程采集数据对该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深度分析，如有需要可按要求提供分析报告。 3、平台升级服务。针对平台功能、BUG、算法等进行升级、修复、维护保障。 4、平台网络保障服务。须保障无人机机库的专网及对应无人机飞行路径的网络保障。
13	配套基础网络服务	1	项	一、提供 12 项互联网卡服务：4G 流量卡 200G/月。 二、提供 4 项宽带服务：上行 100M, 下行 300M。 三、提供 1 项用电服务：1500 度/月。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服务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前期工作所需费用、全部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人员工资、工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采购人实际支付的总价不超过投标报价，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有效的投标报价 ≤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整体服务期限 3 年，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满三年为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期限、验收方式、运维方式和数据交付	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提供采购需求的整体服务内容。 2. 验收方式：初期验收须按采购需求提供林草场景智能飞行巡检服务、水利场景智能 AI 飞巡模块定制研发服务、国土场景智能 AI 飞巡模块定制研发服务、

	安装调试培训服务、配套基础网络服务；终期验收在初期验收提供服务的基础上，须提供安全等保支撑服务、商用密码支撑服务、等保三级系统商用密码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第三方软件系统检测服务、等保三级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等保三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3. 运维方式：自终期验收后，每年按采购要求提供无人机维保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4. 数据交付：提供采购需求的整体服务内容后，按年提供完整的项目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图斑数据、巡检报告等相关数据）并通过双方签署确认书。
付款时间和方式	分 3 年支付，中标人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支付。每次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一年费用：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6 合同款；提供采购需求的整体服务内容满一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6 合同款； 第二年费用：提供采购需求的整体服务内容满两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3 合同款； 第三年费用：提供采购需求的整体服务内容满三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其他要求	1. 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2.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 3. 服务质量考核和成果验收机制按附件 2《来宾市兴宾区三长制无人机巡查管护服务质量考核制度表》执行，年度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整改。

附件 1：来宾市兴宾区三长制无人机巡查管护项目配套硬件要求

附件 1：来宾市兴宾区三长制无人机巡查管护项目配套硬件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一、多旋翼无人机产品要求				
1	多旋翼无人机	5	套	一、飞行器 - 轴距：对角线轴距$\leq 500\text{mm}$； - 尺寸（不含桨叶）：$\leq 400 \times 420 \times 220\text{mm}$； - 最大起飞重量：$\leq 2100\text{g}$； - 防护等级：IP55； - 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50°C； - 最大抗风速度：$\geq 12\text{m/s}$； - 最长飞行时间：≥ 50 分钟； -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geq 6500\text{m}$； - 最大作业半径：$\geq 10\text{km}$； - 悬停精度： 视觉定位下：垂直 $\pm 0.1\text{m}$，水平 $\pm 0.3\text{m}$ GNSS 定位下：垂直 $\pm 0.5\text{m}$，水平 $\pm 0.5\text{m}$ RTK 定位下：垂直 $\pm 0.1\text{m}$，水平 $\pm 0.1\text{m}$； -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普通挡（开启避障）：前飞 $\geq 15\text{m/s}$、后飞 $\geq 12\text{m/s}$、侧飞 $\geq 10\text{m/s}$；运动挡：前飞 $\geq 21\text{m/s}$、后飞 $\geq 19\text{m/s}$、侧飞 $\geq 15\text{m/s}$； - 升降速度：最大上升速度：$\geq 6\text{m/s}$（普通挡）、$\geq 10\text{m/s}$（运动挡）；最大下降速度：$\geq 6\text{m/s}$（普通挡）、$\geq 8\text{m/s}$（运动挡）； - 最大旋转角速度：$\geq 200^{\circ}$ / 秒。 二、相机 - 广角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 最大照片尺寸：广角相机：8064$\times$6048；中长焦相机：8064$\times$6048；长焦相机：8192$\times$6144； - 最小拍照间隔：$\leq 0.7\text{s}$； - 录像编码格式：H.264，H.265； - 录像分辨率： 4K：3840$\times$2160@30fps FHD：1920$\times$1080@30fps； - 视频格式：MP4（MPEG-4 AVC/H.264）； - 镜头支持除雾。 三、激光模块

				1. 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1800 米； 2. 测距精度：1 米至 3 米：系统误差<0.3 米，随机误差<0.1 米@1σ； 四、热成像相机 1. 分辨率：≥640×512；； 2. 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3. 测温范围：-40℃ 至 150℃（高增益模式）；0℃ 至 550℃（低增益模式）； 4. 红外波长：8 μm 至 14 μm。 五、云台 1. 稳定系统：3 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2. 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 至 +113° 横滚：-52° 至 +52° 平移：-65° 至 +65°； 3. 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00° /秒； 4. 角度抖动量：±0.005°。 六、飞行器感知系统 1. 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三维红外传感器； 2. 前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20 米，可探测范围：0.5 米至 200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5 米/秒； 3. 后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20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2 米/秒； 4. 侧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16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0 米/秒； 5. 上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20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6 米/秒； 6. 下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16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6 米/秒。 七、电池 1. 容量：≥6500 毫安时； 2. 重量：≤650g； 3. 循环次数：≥400 次。
2	多旋翼无人机备用电池	13	组	除系统自带的电池外，另需提供系统同型号备用电池。
3	多旋翼无人机充电机库	3	套	1. 整机重量：≤55 千克（不包含飞行器）； 2. 外形尺寸（舱盖闭合）：长≤ 650 毫米，宽 ≤750 毫米，高 ≤800 毫米； 3. 输入电压：100 伏至 240 伏（交流电），50/60 Hz； 4. 工作环境温度：-30° C 至 50° C； 5. 防护等级：≥IP56； 6.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2 米/秒； 7.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 米；

				8. 空调工作电压：直流 48 伏； 9. 备用电池续航时间：≥4 小时； 10. 传感器：支持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11. 需配备舱盖可直播相机、舱内可直播相机、防雷系统。
4	多旋翼无人机遥控器	2	个	1. 屏幕尺寸：7.02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1920 × 1200； 3. 屏幕帧率：≥60fps； 4. 屏幕亮度：≥1400 尼特； 5. 尺寸：长 ≤280 毫米，宽≤180 毫米，高≤100 毫米； 6. 重量：≤1.5 千克； 7.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0 公里； 8. 续航时间：≥3 小时。
5	多旋翼无人机增强图传模块	3	个	1. 尺寸：≤45× 25× 10 mm； 2. 重量：≤12g； 3. 天线配置：双天线； 4. 接口：USB-C 接口，nano-SIM 卡接口，TS-5 天线接口； 5. 工作环境温度：-30° C 至 65° C； 6. 支持多种网络制式及工作频段，配合 eSIM 或 nano-SIM 卡使用，可通过移动通信链路实现设备的联网服务和数据传输。
6	多旋翼无人机喊话照明一体机	5	个	1. 尺寸：≤146*65*96 mm； 2. 重量：≤180g； 3. 防护等级：≥IP54； 4. 额定功耗：≥40W； 5. 照明方式：组合照明； 6. 照明角度：14° ； 7. 照明距离：150m 处中心光照度大于等于 3Lux； 8. 照明面积：150m 处照明面积大于等于 1050m²； 9. 中心光照度：50 米处中心光照度大于等于 30Lux； 10. 云台类型：无刷自增稳云台； 11. 云台角度：-90° 至 +35° 可控云台； 12. 爆闪颜色：红、绿、蓝、白、黄；； 13. TTS 一米处声压：114db 14. 广播距离：300m； 15. 喊话方式：4G 手持麦、DJI Pilot2、司空 2； 16. 通讯链路：DJI SDK、4G； 17. 安装方式：手拧螺丝快拆； 18. 工作温度：-10℃至 50℃； 19. 存储温度：-20℃至 60℃。
二、复合翼无人值守系统产品要求				

1	复合翼无人值守系统	1	套	一、复合翼无人机 1. 材质：碳纤维材料； 2. 翼展：≥3000mm； 3. 展开尺寸：≥3000mm*1500mm*500mm； 4. 最大起飞重量：≥17kg； 5. 最大载荷：≥3kg； 6. 动力配置：纯电动动力，垂起动力组+高效率巡航动力组； 7. 巡航经济时速：≥60km/h； 8. 最大飞行速度：≥120km/h； 9. 最大续航时间：≥3.5h（空载）； 10. 控制与视频数据传输距离：≥50km； 11. 抗风性能：≥6级； 12. 实用升限：≥2000m； 13. 起飞方式：全自主垂直起飞； 14. 降落方式：全自主垂直降落； 15. 工作温度：-20~50℃； 16. 定位精度：水平定位精度优于±5cm；垂直定位精度优于±5cm； 17. 无风状态下飞行航线精度：水平航迹精度≤50cm，垂直航迹精度≤50cm； 18. 导航抗干扰：搭载吊舱情况下，导航信号被干扰后可自动定高飞行，并锁定地物目标盘旋； 19. 姿态超限保护：支持姿态超限情况下启动旋翼保护，保证飞行安全； 20. 低电量返航功能：在电池管理系统下，无人机飞行期间实时监测电量损耗情况，当飞行器电池电压下降至预设的低电量返航阈值时，系统能自动触发返航流程并执行自主返航； 21. 数据链中断保护：在数据链路中断且持续时间超过设定安全时限的情况下，无人机应自动返回机库； 22. 飞行平台需配置双套空速管系统，空速管具备自动送风检测与自检能力，保障测量准确性，增强在复杂气象与环境条件下的运行可靠性； 23. 无人机机翼需设置航行指示灯，左翼为红色灯、右翼为绿色灯； 24. 复合翼无人机须具备视觉精准降落功能，降落精度优于30cm； 25. 需提供配套无人机训练仿真软件，具备如下功能： 1) 提供垂起无人机1:1还原3D载具模型和运动模型，支持高精度的垂起无人机集群仿真，类型支持软件在环仿真、硬件在环仿真，可渐进推进仿真至实飞迁移，降低实飞成本，提高场景验证效率。 2) 提供高精度的UE场景，支持场景扩展，使用便捷：提供草地、城镇、湖泊、沙漠、森林等类型的三维UE场景；支持场景地图、OSGB+Cesium倾斜摄影地图（在线和离线）导入；支持场景类型快捷键切换。 3) 提供多种传感器仿真模型：另外提供三光吊舱（即可见光、红外、激光）模型；以上传感器模型均支持参数修改。
---	-----------	---	---	---

			4) 支持多种视觉感知仿真：包括软件在环仿真、硬件在环仿真，其中硬件在环仿真图像输出支持共享内存或者 UDP 图片直发指定 IP 地址。 二、三光吊舱 1. 重量：≤1300g； 2. 稳像轴数：三轴增稳； 3. 可见光模组光学变焦倍数：≥40 倍； 4. 可见光模组有效像素：≥200 万； 5. 可见光视频分辨率：≥1920×1080； 6. 热成像模组分辨率：≥640*512； 7. 热成像模组镜头焦距：≥19mm； 8. 热成像模组像元尺寸：≥12 μ m； 9. 激光测距有效距离：对车≥3000m；对人≥2000m； 10. 测距精度：≤±1m； 三、正射相机 1. 传感器尺寸：≤36mm×25mm； 2. 有效像素：≥6100 万； 3. 镜头焦距：≥40mm； 4. 重量：≤300g； 四、机库 1. 机库系统需具备风速、风向、雨量、温度、湿度检测能力，保障无人机自主起飞阶段的飞行安全； 2. 机库系统具备起飞前自动检测能力，保障无人机飞行安全； 3. 机库系统具备 UPS 功能，可保障断电情况，系统仍能运行不低于 4 小时； 4. 机库系统应具备复合翼无人机自动回收、自主充电、恒温控制、实时监控（监控视频可实时推流至云端）等功能； 5. 机库应具备独立于归中机构之外的自动非触点式充电装置，实现高可靠高效率自动充电。充电效率：<180 分钟充电至 100%； 6. 机库须配置空调用以调整机库内温度，且空调具备远程控制能力，能够适应-20℃~50℃环境下长期运行； 7. 机库需具备起降平台，起降平台支持升降及旋转动作，具备起飞前自动旋转对风功能，提升起飞阶段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8. 机库主体高度≤1.7m，宽度≤2.4m，长度≤3.5m； 9. 起降平台尺寸≤1.8m×1.8m； 10. 机库重量（含无人机）：≤1000kg； 11. 自动充电与数据回传：机库系统配置独立的充电与数据传输机构，实现高可靠、高效率的自动充电及高速数据下载； 12. 降落识别标识：平台应安装有二维码识别板，用于无人机精准降落识别； 13. 需配套建设集成式通信与气象基站，基站应包含不少于 50 公里覆盖能力的高清图像传输天线、差分 GNSS 定位天线、高清监控摄像装置、照明组件及防水防护箱体；气象监测模块需支持风速、
--	--	--	--

				风向、降雨量、温度及湿度等参数采集； 14. 机库安装部署时应配置完整的防雷装置，包括避雷针一套； 15. 机库部署需同步设置标准接地系统，配置地线一套；
2	复合翼无人值守系统配套中继站	6	套	1. 支持 MESH 组网； 2. 节点数量 ≥ 8 ； 3. 输出功率 $\geq 30\text{dBm}$ ； 4. 工作频段 1.4GHz； 5. 通讯距离 $\geq 50\text{km}$ 。
3	复合翼无人值守系统备用电池	6	组	除系统自带的电池外，另需提供系统同型号备用电池

备注：如选择不少于 22 套多旋翼无人机（含机库），参数与多旋翼无人机产品一致，并提供无人机备用电池、无人机充电机库、无人机增强图传模块、无人机喊话照明一体机等相关配件，须按实际情况满足业务需求。

附件 2：来宾市兴宾区三长制无人机巡查管护服务质量考核制度表

来宾市兴宾区三长制无人机巡查管护服务质量考核制度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1	巡检范围	服务期间，除天气、空域管制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外： 一、正常巡检期 1、机场多旋翼无人机：每台无人机每天日常巡护次数应不少于 2 次，每天巡护里程应不少于 10 公里。 2、机场复合翼无人机：每台无人机每天日常巡护次数应不少于 1 次，每天巡护里程应不少于 50 公里。 二、高火险巡检期 1、机场多旋翼无人机：每台无人机每天日常巡护次数应不少于 4 次，每天巡护里程应不少于 20 公里， 2、机场复合翼无人机：每台无人机每天日常巡护次数应不少于 2 次，每天巡护里程应不少于 100 公里。	30	每日巡护次数或巡护里程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除 1 分，最多不超过 30 分。
2	广播宣传	机场多旋翼无人机巡检过程中，可根据可见光发现林区有人时自动广播防火知识，发现人员生火时悬停并对其进行时时喊话，防止引起火灾。累计林区宣传次数不少于实际总飞行次数的 30%。	15	累计林区宣传次数少于实际总飞行次数的 10%，扣除 15 分；大于等于 10%且少于 20%时，扣除 10 分；大于等于 20%且少于 30%时，扣除 5 分。

3	时效响应	无人机平台与林业现有平台打通，当林业现有平台通过烟火识别发现火警时，平台能够根据火警信息，并派最近的无人机进行核实，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抵达现场，将图片和画面回传给林业单位。	20	服务时效性低的问题 每出现一次扣除 0.5 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
4	画面回传率	无人机智能巡检过程中发现火情时，可以实时获取位置，并通过高清直播推送实时视频画面到指挥中心；视频回传成功率不低于 95%。	10	视频回传失败问题每出现一次扣除 0.5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5	事件统计	服务期内累计火警次数（包括火情、火灾、农事用火等）触发无人机飞到现场。不得少于来宾市兴宾区林草部门上报上级部门的火灾起数。	10	累计核查的林区火情或火灾数每少一起扣 0.5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6	巡检频次	服务期间，除天气、空域管制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外：永久基本农田实现每周 1 次全域巡检，红水河等险段、隐蔽河段实现每周 1 次全域巡检，林区实现每周 1 次全域巡检。	10	每出现一次巡检频次不满足得情况扣 0.5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7	成果验收	完成巡检后，响应单位正式提交巡检报告前，需对巡检照片、视频等成果进行初步核查。巡检数据处理完成后，应填写无人机巡检报告，报告包含巡检完成情况及巡检作业任务的所有信息，每次飞巡完成后并于 5 天内递交与相对应部门。	5	如超过 5 天提交报告的，出现一次扣除 0.5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不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编制）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加班费、特殊岗位补贴、节日福利、技术支持、配合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方式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4285666 通讯地址：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 (2) 来宾市兴宾区林业局； 联系电话：0772-4271686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A 区 3 栋 5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裕达新世纪 5 号楼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2-4218580。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的约定计算所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宾支行 银行账号：2238 1201 0103 5070 75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

		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投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在文件规定签署处加盖签章的行为。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有效授权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2024〕55号）之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含项目前期建设方案专家评审费和中标代理服务费，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被依法认定废标、中标结果无效，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无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信誉和业绩等方面内容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中标标准：评委将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依次轮候到下一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五）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标准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评标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响应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1-20%）。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响应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5）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	10 分

		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7）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71 分
2.1	技术性能分	采购需求中标记“★”的为重要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功能截图，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12 分。（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对应技术要求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需对所有“★”条款明确标注对应检测（验）报告和功能截图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及匹配的条款内容，便于评审查阅。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验）报告原件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12 分
2.2	平台功能指标演示	评标专家将根据投标人的演示平台演示情况进行评审，每个独立序号项计为一个演示项，平台功能演示内容的软件界面截图须放在投标文件内作为功能佐证材料。对于每一项，投标人完成完整的功能演示且完全满足技术需求，得 1 分，满分 6 分；若演示的功能存在不足或缺失或未按要求进行该项演示或放弃演示的，得 0 分。 1. 绘制指定区域，设置区域内或区域外进行 AI 检测。 2. 对正射/倾斜巡检影像进行重建（二维/三维），并发布为影像图层（包括但不限于正射、倾斜、三维、BIM、激光点云、矢量数据）。 3. 设置同一航段同时启用多种或所有 AI 大模型检测；不同航段支持搭配不同 AI 算法大模型；并设置为实时检测或事后检测两种模式。 4. 设置航点航段一键开启/关闭视频中的 AI 识别，并对视频识别结果进行分类统计。 5. 设置无人机控制权申请及转让，并显示当前控制人员信息；关闭监控页面自动释放控制权。 6. 将无人机拍摄区域视频变形贴合在地图上。并设置视频固定清晰度及自适应	6 分

		分辨率。 注： 1. 若因客观原因导致首次演示中断，允许投标人重新申请 1 次演示机会，单次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 2. 演示应使用投标人自备的电脑及设备进行，确保环境兼容性； 3. 演示应基于投标人现有的真实软件产品、成熟的技术平台。 4. 演示过程须为现场实时操作，且能够及时响应评委的现场提问与功能性验证。 5. 不得使用预先录制的视频、PPT 或任何仅具界面演示功能而无需实代码支持的模拟动画等形式替代。	
2.3	技术解决方案	一档（4 分）：提供了技术方案，但内容简略，仅对服务模块清单和技术参数进行简单复述或罗列，未展开说明技术具体的实现方式、路径和保障措施。 二档（8 分）：方案较为详细，阐述了服务内容、技术依据、服务提供流程、服务运作流程等，并初步描述了数据处理方案、空域使用申请服务方案、常态化飞行服务方案、应急飞行服务方案。 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详尽且可操作性强。具体涵盖：服务内容具体，对各模块功能、技术目标有清晰概述，全流程技术路径明确，完整说明从无人机起飞申请到数据采集、智能分析、数据质检的闭环路径。同时提供详细的数据处理方案、无人机机库部署服务方案、空域使用申请服务方案、常态化飞行服务方案、机动飞行服务方案、应急飞行服务方案的具体规划，整体技术解决方案优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2 分
2.4	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3 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服务内容表述简单，仅对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简单响应。 二档（6 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比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能对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及控制计划、项目人员组成及职责、工期管理、质量管理等做比较详细的描述。 三档（10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十分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及控制计划、项目人员组成及职责方案、工期管理方案、质量管理方案、项目质量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方案、详细的系统集成测试方案等，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能力优，岗位分工明确，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同时方案中明确承诺提供无附加条件的专属延伸增值服务与专项保障举措，服务全周期覆盖履约实施、验收移交及运维保障各阶段，投标人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专项承诺函作为评审依据；整体方案的完备性与保障力度均实质性优于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需求。 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3分）：提供有基本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措施表述简单。 二档（6分）：提供较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培训计划、巡检方案，且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详细，拟派驻本地售后保障的车辆数量1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流程、培训计划、巡检方案，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具有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有良好的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针对性强，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考虑周全，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高，拟派驻本地售后保障的车辆数量2辆及以上（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分
2.6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一档（1分）：提供有系统故障的排除及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但描述简单。 二档（2分）：系统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较详细，能提供较详细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三档（3分）：系统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具体，能提供有针对性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并且清晰罗列出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故障问题再次发生。有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运维，能确保项目安全、高质量、高效率的运维服务。 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分
2.7	团队服务能力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团队服务能力情况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1人（满分6分） ①具备ITSS 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1.5分； ②具备数据管理专业知识测评证书，得1.5分； ③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中级及以上证书，得1.5分； ④具备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5分。 2. 拟投入的实施负责人1人（满分6分） ①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5分； ②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1.5分； ③具备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1.5分； ④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互联网技术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得1.5分。	18分

		3. 拟投入的售后运维负责人 1 人（满分 6 分） ①具备信息安全与管理专业知识测评证书，得 1.5 分； ②具备网络工程师专业知识测评证书，得 1.5 分； ③具备 CCSC 网络安全技术证书，得 1.5 分； ④具备数据恢复工程师高级证书，得 1.5 分。 注：以上人员及证书不重复计分，须提供：①国家认可的经评审或部级部属单位颁发的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②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或近一个月的工资流水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19 分
3.1	服务能力保障	1. 投标人获得 GB/T 31863、GB/T 33718 履约能力服务认证证书，5 星级的得 2 分，4 星级及以下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2. 投标人获得 GB/T 36733 系列标准的服务质量评价服务认证证书，5A 级的得 2 分，4A 级及以下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3. 投标人获得 GB/T 24353/ISO 31000 风险管理体系评价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4. 投标人获得 ISO/IEC 27032、ISO 9001 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5. 投标人获得 ISO/IEC 27040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6. 投标人获得 GB/T 19014 /ISO 10004 顾客满意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7. 投标人获得 ISO 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8.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需包含无人机相关范围）可得 2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16 分
3.2	业绩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信息化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上述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合同的扫描件，提供的材料能清晰反映出项目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

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3年支付，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一年费用：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6合同款；提供采购需求的整体服务内容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6合同款；

第二年费用：提供采购需求的整体服务内容满两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3合同款；

第三年费用：提供采购需求的整体服务内容满三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费用（含损耗）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如有，请提供）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五、投标声明函	(页码)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页码)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来宾市兴宾区林业局单位的来宾市兴宾区三长制无人机巡查管护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和职务）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招标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投标 报价 要求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服务 期限 和服 务地 点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项目服务方案.....（页码）
-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名称	数量	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		...	1 2 3		...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2		...	1 2 3		...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中标记。
4. 采购需求所含全部附件均为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对附件内容作出完全响应，未响应附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或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和招标文件自行制表填写。

2.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等证书资料如没有填写“无”。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说明 (如有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页码)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如有, 请填写)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 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总报价合计: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 其中货物部分报价合计为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须按采购需求提供明细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不允许只报一个总价,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